

志丹县果业管理局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防冻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防冻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11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FCG-2025-011

项目名称：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防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30,8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志丹县果业管理局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防冻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30,8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0,5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防冻物资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30,800.00	1,790,5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果业管理局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防冻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果业管理局2025年志丹县苹果园防冻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企业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供应商须具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3)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8日至2025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1套（原件退还复印件留存），到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迎宾大道明泽花苑门面房二楼华春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其他补充事宜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4. 供应商必须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册供应商，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果业管理局

地址：志丹县中心街

联系方式：15029812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方式：18992116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8992116777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